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张三，男，2002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303室，联系方式：12345678。

法定代理人：李四（系原告之母），女，1978年6月3日出生，住同原告

被告：张五，男，198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11号303室，联系方式：12345678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从2016年2月起，每月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至原告年满18周岁止；

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、被告系父子关系。2016年1月2日，被告与原告之母因夫妻感情不和协议离婚，约定原告由母亲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。但协议签订后，被告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，未按约支付抚养费，经多次索要未果。为了原告的健康成长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。
 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附：起诉状副本 （1）份

 起诉人：张三（法定代理人李四亲笔签名）

×年×月×日